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（廢止）

108年1月8日第6次(擴大)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1月11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258號公告發布

108年10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7697號公告廢止

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訂定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，為擔任導師工作二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，用心於班級經營，卓有成效，或熱心教學並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技能具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其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任務：關懷學生，用心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緊急應變：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積極創新：對學生輔導工作積極創意且能落實具有成效者。
- 四、認真負責：出席朝會、學生午休、認真督導整潔秩序競賽、學生手機管理、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導師研習，並認真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
第三條 為辦理優良導師之遴選工作，本校設優良導師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會理事長（代表）、家長會會長（代表）、年級導師及學生會會長（代表）等15員為審議委員。

為執行本委員會相關資料彙整等行政事宜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。審議會議日期為每年5至6月份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如係被推薦人，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優良導師可自行推薦或他人推薦，他人推薦可由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、學生會等主動推薦，推薦日期為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一。

第六條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，評分表如附件二：

- 一、具體優良事蹟(占60%)：

- (一)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(15%)。
 - (二)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(15%)。
 - (三)輔導學生學習、出缺勤預警、服裝儀容、團體競賽等輔導工作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。
 - (四)輔導學生開設社團活課活動，與學生生活學習、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(15%)。
- 二、積極創新、緊急應變與輔導增能(占40%)：
- (一)出席朝會、學生午休、認真督導整潔秩序競賽、學生手機管理、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導師研習，並認真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(20%)。
 - (二)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且能落實者(10%)。
 - (三)其他緊急事件處理：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(10%)。

第七條 優良導師獎名額與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優良導師每學年舉辦1次，獎勵名額，每學年以3~6名為原則。
- 二、獲獎名單經審議後公布，並於校務會議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三、獲選教師頒發獎盃乙座、核予記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頒獎日期：優良教師獎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頒獎，由校長親自頒發。
- 五、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大湖農工優良導師推薦表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	導師年資	
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理由綜合評述			
被推薦人 簽章		推薦人 簽章	

備註：1. 優良輔導事蹟以申請前二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。
2.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理由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

國立大湖農工優良導師評選評分表

被推薦人姓名	推薦人	導師年資	年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評核分數	提供證明文件或說明
一、具體優良事蹟(60%)	1. 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(15%)		
	2. 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(15%)		
	3. 輔導學生學習、出缺勤預警、服裝儀容、團體競賽等輔導工作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		
	4. 輔導學生開設社團活課活動，與學生生活學習、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(15%)		
二、創新、緊急應變與輔導增能(40%)	1. 出席朝會、學生午休、認真督導整潔秩序競賽、學生手機管理、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導師研習，並認真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(20%)。		
	2.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且能落實者(10%)。		
	3. 其他緊急事件處理：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(10%)。		
合計			
評審委員(簽名)：			

備註：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二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。
 評分以70-90分為原則，低於70分或高分90分，請委員述明理由。